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月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月英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月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员进行调整,任期均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成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有星(主任委员)、佟成生、杨建芬	董月英(主任委员)、佟成生、杨建芬
提名委员会	武常岐(主任委员)、李有星、张天任	武常岐(主任委员)、董月英、张天任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一:董月英女士简历

董月英女士,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专业。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月英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止目前,董月英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董月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规范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可持续发展”)工作,公司经研究并结合实际情况,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委员会关于科技创新、可持续发展工作管理职权等内容,并相应修订部分制度条款。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任期等不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3日

至2025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12 月 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19	天能股份	202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并在邮件“主题栏”注明“股东大会登记”,邮件正文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电子档),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5年 1 月11日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月11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6029388

电子邮箱:dshbgs@tianneng.com

联系人:胡敏翔、余芳蕾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4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4.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62%。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同意为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隔膜科技”)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4-009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在沧州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子公司沧州隔膜科技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27%	15,000	16,000	30,000	14,00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68%	15,000	16,000	60,000	44,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2,000万元

2、成立日期:2014年1月21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4、法定代表人:孙召良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制造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910	67,871
负债总额	7,485	3,1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5,039	846
净资产	65,425	64,69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项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96	10,535
利润总额	838	194
净利润	737	214

经查询,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1月21日

2、住所: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3、法定代表人:高树茂

4、注册资本:62,660万元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821	170,051
负债总额	45,159	40,4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970	5,480
流动负债总额	29,865	35,009
净资产	130,662	129,6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项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941	63,205
利润总额	1,040	-1,162
净利润	1,107	-829

经查询,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保证人为沧州东鸿制膜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3、债务人: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7、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二)被保证人为沧州隔膜科技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3、债务人: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7、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五、董事会意见

沧州东鸿制膜、沧州隔膜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70.33%,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7.6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46,4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8.73%,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7.62%。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2024-077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6,678,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8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长毕诗方因公出差,公司过半数董事推荐董事、总经理田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长毕诗方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薛振菊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刚、白雪飞和李延春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290,720	98.0380	6,399,404	1.9406	70,200	0.0214

关联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138,217	99.2706	6,451,304	0.7194	88,500	0.01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志明	883,685,759	98.551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4,127,838	90.8359	6,399,404	9.0646	70,200	0.0995
2	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	64,057,638	90.7364	6,451,304	9.1381	88,500	0.1255
3.01	刘志明	57,605,180	81.5966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330人,代表股份896,678,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864%。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数量883,115,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6人,代表股份13,562,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迪、揣舒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4,9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4,900	154,900	2024年12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4,9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7日、9月30日、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临2024-055、临2024-060)。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1)。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拟回购注销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54,9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119,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89385),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3,900	1.43%	-154,900	2,119,000	1.33%
无限售条件股份(注1)	157,237,477	98.57%	0	157,237,477	98.67%
总计	159,511,377	100.00%	-154,900	159,356,477	100.00%

注1: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89385)股份488,623股。截至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57,237,477股。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辰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回购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4-4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下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新增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涉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子(孙)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每年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1,295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30,495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万元。其次,授权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贸易)董事会在60亿元用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审批